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发布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3.64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80.5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814.97万股。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14.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0元，共计募集资金136,651.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00.00万元（含税）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于2017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账户（账号为：1102253029000032529）人民币135,551.75万元。另扣减材料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17.7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4,996.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8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102253029000032529	1,349,962,645.35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102253029000036660	-	-	已销户

[注]			
合计	-	1,349,962,645.35	-

[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公司”)开立的账户。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余额包销。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848,209.91元(本次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4,791,606.14元,公司2018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不含税保荐费943,396.23元)后,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账户(账号为:124580000003478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账户(账号为:322501986147000002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账户(账号为:20664010010013467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账户(账号为:1102253029000039490)共计人民币996,151,790.09元。另扣减已预付的券商保荐费943,396.23元以及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可转债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5,486,320.7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722,073.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3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34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及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能科技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共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2458000000347843	289,722,073.11	340,618.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32250198614700000266	300,000,000.00	507,775.0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6640100100134674	100,000,000.00	698,517.2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102253029000039490	300,000,000.00	5,571,901.79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54098	-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2050	-	-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6230188000194438	-	23,139,617.0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3025	-	60,637,670.4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2860078801400000496	-	130,617,896.90	活期
合计		989,722,073.11	221,513,996.5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35,237.85 万元。《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72.21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和“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8,615.13 万元。《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系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在高效电池组件领域的产能和技术布局，公司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和“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50,369.00	37,990.00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10.00	12,010.00
合计	62,379.00	50,000.00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50,000.00		-50,000.00	公司基于对光伏技术工艺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的风险考虑，该项目尚未投入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37,990.00	12,629.15[注]	-25,360.85	设备部分根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如预付、发货、验收、质保)、工程部分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10.00	5,985.98	-6,024.02	研发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立项，研发期间 2-3 年，部分研发设备已采购，根据账期付款
合计	100,000.00	18,615.13	-81,384.87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 10,867.18 万元，其中 10,062.75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4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项目工期较紧，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62.75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62.75 万元。

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距离泰州中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 10,062.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超出了六个月的时限，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 10,062.75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672.38 万元。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62.75 万元。

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距离泰州中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 10,062.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超出了六个月的时限，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已 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 10,062.75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主要原因：

（1）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由 2016 年开始持续投产，产线到 2019 年年底才全部建成，2020 年 1-4 月疫情导致产线一直未达产。因产能未完全释放，销售额远低于承诺销售额。

（2）近几年光伏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受光伏补贴下降、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光伏电池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目前电池售价较可研报告时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下滑，整体盈利下降。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 4。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建成能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了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不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主要原因：

（1）公司基于对光伏技术工艺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的风险考虑，对“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投资进行反复论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正式投入。

（2）“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2020 年 4 月首条线开始试产，截至 2020 年底，产线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组件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期，规模效益没有体现，单位制费较高，且下半年硅片、玻璃等主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当期项目利润。由于项目产线运行未满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项目利润未充分体现。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已用于“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8,970 万元，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8,97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82,21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07%。其中：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的金额为 22,151.40 万元，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待归还已置换金额 10,062.75 万元。

1.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能科技公司积极协调推进项

项目建设，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配套条件未达到项目启动要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在 N 型单晶电池领域持续的领先地位，公司启动了 N-TOPCon2.0 技术的研发，并已经实现小规模量产，单晶电池的转换效率逐步提升，但工艺和定制设备仍需要时间来优化和稳定；此外，电池重要的原材料-硅片正经历第 3 次尺寸变革，硅片大型化成为未来趋势，硅片尺寸的增大直接影响项目的设备选型和工艺优化安排。受行业情况影响，项目尺寸线路尚未统一，相关设备仍未完全成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将该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将“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能科技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50,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00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在新生产工艺稳定达到量产标准以及硅片尺寸相对明朗之后，迅速启动“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2.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开始实施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37,9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产线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开始试生产。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募投项目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发生需支付的相关金额约为 31,303.44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 82.40%，公司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募集资金支付 12,629.15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 10,867.18 万元（含置换金额 10,062.75 万元），其余款项均未到达相应账期，公司未予以支付。基于以上原因，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重为 33.24%，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效率>25%的 n 型钝化接触双面太阳电池的研发、效率>25%的 IBC 太阳电池关键技术研发、效率>26%的 TBC 太阳电池关键技术研发、效率>26%的叠层太阳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12,010.00 万元。根据研发项目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动力费和人工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项目主要围绕设备选型、工艺改进等开展前期各项工作，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85.9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重为 49.84%，上述研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研发进度，争取取得进一步优异成果。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996.26[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3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23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04,672.38[注 2]	
						2018 年			29,027.34	
						2019 年			1,538.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135,188.70	135,000.00	135,000.00	135,188.70	188.70	2019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49.15	-	-	49.15	-	-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135,237.85	135,000.00	135,000.00	135,237.85	188.70	

[注 1]：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136,651.7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材料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 万元。

[注 2]：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672.38 万元。

附件 2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80.64%	[注 2]	-1,418.30	9,215.16	1,722.20	8,621.50	否[注 2]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预计产能之比。

[注 2]：根据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 14 条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达产后正常生产年效益为 51,440.00 万元。因近几年光伏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72.21[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1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2%			2020 年			18,615.13 [注 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100,000.00	50,000.00	-	100,000.00	50,000.00	-	-50,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3]
2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	37,990.00	12,629.15	-	37,990.00	12,629.15[注 4]	-25,360.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3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2,010.00	5,985.98	-	12,010.00	5,985.98	-6,024.02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4]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8,615.13	100,000.00	100,000.00	18,615.13	-81,384.87	

[注 1]：2019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 10 亿元，扣减券商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可转债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72.21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62.75 万元。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距离泰州中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 10,062.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超出了六个月的时限，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 10,062.75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将该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将“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能科技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50,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00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4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 电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2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67.00%[注 4]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2,159.15	2,159.15	否[注 4]
3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预计每年实现税后利润为 8,672.17 万元。

[注 2]：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尚未投入，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平均值为 9,902.00 万元。

[注 4]：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截止日累计产量 589.60MW，按预计产能计算的产量应为 880MW，累计产能利用率 67.00%。报告期内组件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期，规模效益没有体现，单位制费较高，且下半年硅片、玻璃等主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当期项目利润。由于项目产线运行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项目利润未充分体现。